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高山路南、施家河北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三类工业用地 (100103)
用地面积	m ²	4742
其中 厂区内用地面积	m ²	4742
厂外用地面积	m ²	—
容积率 (>=)		0.7
建筑系数 (>=)	%	30
建筑限高 (<=)	m	30
绿地率 (<=)	%	2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(<=)	%	7
退红距离 (>=)	m	M15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

- 规划说明:**
1. 本图为高山路南、施家河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廉租区高山路南、施家河北侧，规划用地面积4742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，其它各项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 2. 规划要求建(构)筑物退北侧高山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米。
 3.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分类指南(试行)》、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【国土资发(2008)24号】文件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GB83-2016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16-2014)(2018年版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及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 4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〔2016〕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 5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卜管线路位置、建筑设计及施工应符合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 6. 施家河河道保护线由廉租区农业农村局提供。
 7. 规划地块内建(构)筑物退66kV电力线距离不小于12.5米，最终以电力部门确定为准。
 8. 方向说明：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、N(北)。
 9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 10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- 注: 1. 本图为该项目规划方案, 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
2. 规划用地界限最终以土地部门核定为准。**